**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興辦110年度曾文溪海寮堤防(L30~L35)(水防道路)整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西港區東埔段32地號內等40筆土地，合計面積0.341254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7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計畫目的：本件工程起自曾文溪左岸斷面30至斷面35，希藉由本工程之施作，改善本段既有水防道路，以利搶險工程車輛行駛，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

經辦理協議價購程序，部份民眾因故無法同意價購，爰將本件未能取得之私有土地陳報徵收，以利完成興建工程，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已於110年4月30日開工，先行施作公有土地及同意協議價購部分，申請徵收土地部分預定於111年2月開工， 111年8月完工。

（四）主體工程：水防道路整建工程施作長度約1600公尺。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檢附臺灣省政府84年3月25日八四府建水第148120號公告「公告曾文溪（含後堀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堤防預定線），並依法限制使用。」影本。徵收土地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案為水利事業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4款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110年2月9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4530號函核准。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及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亦非屬其他單是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曾文溪左岸斷面30水防道路，西銜曾文溪左岸斷面35水防道路，南為東埔段農牧用地，北接曾文溪。

（三）擬徵收坐落臺南市西港區東埔段32地號內等40筆土地，合計面積0.341254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既有水防道路。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現況為既有水防道路。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本擬徵收之土地，為曾文溪治理規劃報告內之河川整治範圍，因局部水防道路高程較低，常因豪雨導致路面積淹水，造成工程車輛進出困難，嚴重影響防救災效率，沿岸百姓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水防道路整建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

2.本案業奉經濟部110年2月9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4530號函核准興辦。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7937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15-1條規定之適用」。

4.詳本案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本案依臺灣省政府84年3月25日八四府建水第148120號公告「公告曾文溪（含後堀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堤防預定線），並依法限制使用。」，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水防道路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2.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本案業奉經濟部110年2月9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4530號函核准。

4.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道路無法連貫，嚴重影響工程車輛搶險時效，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曾文溪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曾文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整建水防道路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防止因道路積淹水無法通行，導致搶險工程車輛無法最短時間進入損壞堤防施工，可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故本案工程不適用。(2)設定地上權或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之方式取得土地。(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需用土地人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份，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搶險車輛通行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改善道路積淹水情形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部份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份所有權人因未出席會議、未辦妥繼承登記、因不願事先提供所有權狀及印章供本局辦理產權移轉等因素不願與需用土地人協議，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曾文溪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相關水防道路整建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岸施作水防道路長度約1600公尺，計畫路寬度約10公尺，另加計銜接既有道路及版橋工程，故所需用地最小寬度約12公尺，坐落西港區新復里，依據佳里區戶政事務所109年度10月份人口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924人，年齡結構以19~64歲人口居多，佔71％。本案擬徵收土地40筆，面積約0.341260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43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 1.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道路積淹水情形，增加搶險效率及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 1.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另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無需訂定配套安置方案。

* + 1.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1.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水防道路整建後，發生災害時可以最短時間進入堤防損壞地區搶險，可防止徵收計畫範圍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擴大，故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稅收。

* + 1.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不影響任何農糧收成，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9日府農工字第1100831210號函復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

* + 1.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既有水利設施效益，維護者、搶險者及許可種植戶者等相關使用者安全，間接促進當地河川農漁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或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2）本案無徵收計畫所致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

* + 1.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 + 1.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水利建造物水防道路加高改善，可降低防汛通路淹水風險，提昇救災安全，保護當地河川使用者農漁業之生產，對農漁產業鏈有正面影響。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9日府農工字第1100831210號函復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

* + 1.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係既有水防道路之整建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使用原水防道路位置並未新增額外用地範圍，兼顧公益及人民權益。

* 1.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另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6月4日環綜字第1100058064號函。

* +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10年5月20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642633號函復，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為既有水防道路，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工程計畫改善需用土地人搶險工程車輛通行條件及借道者等用路安全，提高該地區防救災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 + 1.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6月4日環綜字第1100058064號函。

* + 1.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量可能是未來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水防道路整建工程，為河段整治所必需，期以降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1. 國土計畫：

(1)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工程，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7937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15之1條規定之適用。

(2)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

本工程範圍內因局部高程不足，每遇豪雨則積淹水導致車輛無法通行，需用土地人工程車無法直接通過，地方亦期盼儘速辦理本段水防道路整建工程，以抬高路面，維持通行。

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110年度曾文溪海寮堤防(L30~L35)(水防道路)整建工程」中，計畫佈設之水防道路整建工程，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路面積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1. 業於109年11月17日、109年12月29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西港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109年11月13日、109年12月29日（本期新聞紙登載為第一場屬誤繕，應為第二場）台灣新新聞報以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並於109年11月27日、110年1月7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台灣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及張貼於網站證明文件。
2.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3. 第一、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9年12月29日、110年1月29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西港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4. 已於110年1月7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109年11月27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1. 需地機關原以雙掛號送達證書方式於110年3月17日水六產字第11018005330號函開會通知單訂於110年3月17日上午10時，假西港區公所召開旨揭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並檢附相關開會資料(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土地價購金額一覽表、價購協議書、空白陳述意見書…)等予土地所有權人等，除方大盆等20人因查無地址外，上開文件均已全部寄達。
2. 經函查戶政機關，上開方大盆、方江林、方君、方翠、張田、張在煦、張在壽、張拋、張後、張桃、張強、張園、張寬、郭老得、郭秋、黃總督、葉仁物、葉達等18人已歿，均已向戶政機關查得繼承人資料，以110年8月19日水六產字第11018026350、11018026351、11018026352、11018026354、11018026355、11018026356、11018026357、11018026358、11018026359、1101802635A、1101802635B、1101802635C、1101802635D、1101802635E、1101802635F、1101802635G、1101802635H號函通知葉麟村等347名繼承人辦理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均已全部合法送達。
3. 續上，另郭蟳、陳等2人因日據時期調查簿與光復後年籍資料不符，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住址、姓名與戶籍登載資料不符，無法查得其最新戶籍地址或繼承人。再查該2人稅籍地址仍因送達處所不明無法投遞，爰辦理公示送達。
4. 後因已歿土地所有權人張在壽之繼承人張同廟已完成繼承登記，需地機關已以110年8月19日水六產字第1101802635C號辦理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經聯繫後仍因嫌麻煩未便同意協議價購。
5. 經協議後部份所有權人因無法取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未辦竣繼承登記、因不願事先提供所有權狀及印章供本局辦理產權移轉等因素不願與需用土地人協議，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6.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全數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杜德福等人並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7. 需用土地人上揭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函詢公文書等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上揭所查得全體合法繼承人等人之住址確實寄送，並請於相關日期前至需用土地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請於相關期限內以書面向需用土地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未於上開時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該通知已全部合法送達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全體繼承人，且土地所有權人及全體繼承人均已全部收執，並給予一定陳述意見期間。
8.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之訂定，由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市價查估，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蒐集用地範圍附近近期內之交易實例，依每塊宗地的現況環境、土地分區等特性，估價師會選取替代性最高的成交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並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該價格區間為每平方公尺4,100〜5,300元，業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447萬6,813元整。

1、地價補償金額：1,447萬6,813元整。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元。

3、遷移費金額： 0元。

4、其他補償費：0元。

（二）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4,050~5,265元/㎡。。

（三）準備金額總數：4,200萬元。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110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支應，並附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一）本案工程並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3年10月1日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934367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

（二）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9日府農工字第1100831210號函復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